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請交換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國府公布運輸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等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農礦部農業推廣規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公電

省政府致班局長電 茲有華洋義賑總會幹事艾德敷君攜帶物品工具等來綏辦理渠工請撥車裝運由

省政府致趙司令電 爲騎四師師長王英捐廉施粥集齊二千餘元去大同購米請撥車由

省政府致北平華洋義賑會電 爲豐台存糧請撥車案已電路局由

省政府致班局長電 豐台存賑糧甚多請撥車三列裝運由

省政府復郭師長電 爲由包購米千石運五辦理平糶請免稅一案已咨賑會核辦逕復由

省政府復五原商會電 爲在臨購平糶麥子四百石已據臨河棧旅電復不扣留由

省政府致各局長電 勸諭人民掘井由

省政府致清水河縣長電 既稱該地層多石掘井困難應即酌量情形勸導辦理由

省政府致運輸第一分部電 爲有華洋義賑總會艾德敷等因薩托渠工事來級請發免費票由

省政府致十五縣兩設治局電 仰速表報價到賑糧數目及發放日期由

省政府致班局長黃總監電 爲豐台存糧一千八百噸急待運級請撥車由

省政府致歸綏等九縣局電 電催火速填送調查營房表由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四廳 准財政部咨爲購用國貨捲烟以挽利權仰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各縣局 准衛生部咨爲修正助產士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國府令發修正官電收費限制辦法仰遵照由 辦法已登法規欄內

省政府令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發各地租佃辦法仰轉飭各縣局切實調查依限呈報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 准內政部咨請農業調查結果送部備案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 奉國府令爲經會議決各機關對於經費應逐月公布錄案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軍隊機關 奉國府令公布運輸護照規則等並訓令施行合抄原件令發遵照由 規則等已登法規欄內

省政府令各縣局

奉總司令指令綏省支應兵差章程應准備案並制定軍隊移防應需車輛數目表仰遵照由

數目表已登法規欄內

省政府令建設廳

催繳標準器價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

本年禁煙應以懇切勸禁不准罰錢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
軍隊

修正支應兵差章程仰知照由

指令

省政府令集寧縣

據報各村掘井數目仰仍盡力勸辦以期灌溉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

呈擬掘井辦法不合發還另擬呈核並即勸導辦理以資灌溉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據呈 總理奉安大典公祭大會情形並附影片呈悉影片存由

省政府令陶林縣

據呈請向綏遠山西分銀行借款一節仰自行接洽辦理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據呈集寧縣教育局請於皮毛貨物附加學捐擬照原數三分之一抽收辦法請核令等情議決照准仰飭遵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

據呈將禁止娼會分令各縣局遵行請彙轉仰飭彙轉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

呈送修正禁煙獎懲辦法

批示

省政府批鐘起城

呈控農民協會委員李子含藉勢勒罰款項已令歸綏縣查辦矣由

省政府批王才

呈訴余太周承審等縱奸捏造殃民乞轉飭釋放仰候該縣依法辦理由

省政府批梁永芳等 呈請貸款一萬元購買籽種已據情轉平市仰逕往接洽由

公牘

公函

省政府函復賑務會 為清水河縣長馮汝賢辦賑出力已由本府記功一次並令民廳飭遵由

省政府函綏遠警備司令部 為修正支應兵差章程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省黨部 各縣支應兵差章程奉頒規定通令遵辦由

省政府函平市官錢局 據武川縣代表梁永芳等請貸款一萬元買籽種請查照由

議事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特載

綏遠建設廳省城設計畫案

綏遠建設廳建築新村計畫

綏遠省建設廳擬建新村圖

綏遠全省代表大會建設廳工作報告書

法規

國府法規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四 用以製造彈之材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鏷水磺鏷水及製造械彈應用之銅鐵等類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梁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機及消耗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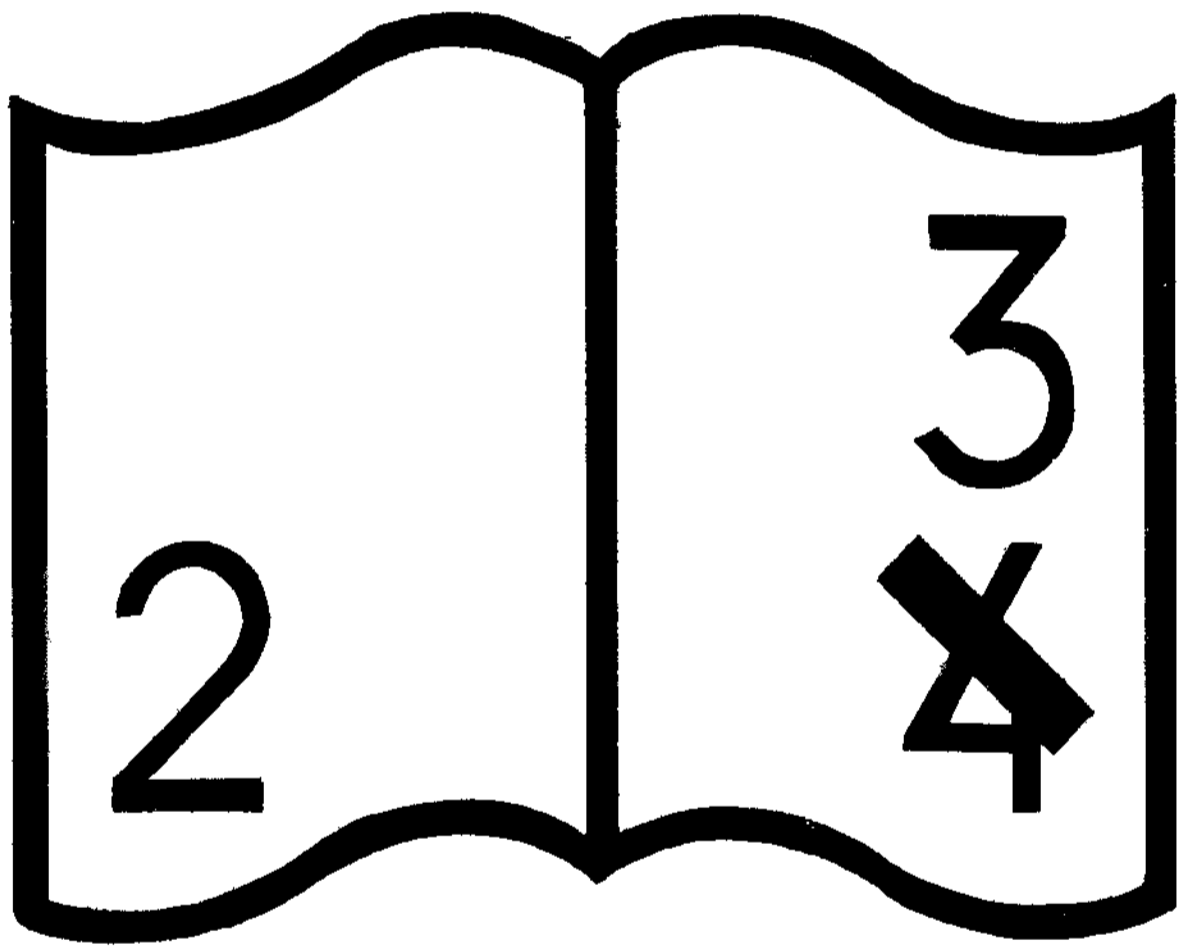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法 規

第六條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八 硝磺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磺水磺鎊水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爲限
- 十四 米或麵粉 每照以五百担爲限



应为P5-74

十五 被服裝具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品軍用

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

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

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 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第一二三四號
- 一 砲之重量 應約計斤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斤數碼之題數
- 一 但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 承辦機關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 一 承辦長官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 槍砲執照均可鑿作摺式貼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共配子彈 顆個人自置團體公置以為自衛之
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全相片五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斤共配藥 顆個人自置團體公置以為自
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全相片五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道街門牌 住址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地方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全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壹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斤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擡槍 大口扒槍 六響扣蘭手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

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府

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

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

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全舊照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省

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須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懲收照費內提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

贖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求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餘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何人均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府查核並報農鑛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

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爲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並咨財政農礦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口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

政部一份繳本府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卽每字五分)
- 二 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 四 各市縣黨部特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

「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

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厦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

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

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置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

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

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礦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

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

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推廣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增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增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增設度量衡檢定分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

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製造

-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五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杆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

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厘以上

三 桿秤 其杆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上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

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

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	---	---	---	---

全量

- 二公勺以下
- 五公勺至一公合
- 二公合至一公升
- 二公升以上

有分度之分量

- 二公撮以下
- 二公勺以下
- 二公合以下
- 大於一公合者

三、法馬公差

重

- 五公絲以下
- 二公毫以下
- 五公毫
- 一公厘
- 二公厘
- 五公厘
- 一公分

法 規

量

公

-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 容量之百分之一
-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 十分之一公絲
- 十分之二公絲
- 十分之三公絲
- 十分之四公絲
- 十分之六公絲
- 一公絲
- 二公絲

差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量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核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限期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條十八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照條前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西名略）

長度

公厘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引

法 規

法
規
公
里
地
積
公
厘
公
畝
公
頃
容
量
公
撮
公
勺
公
合
公
升
公
斗
公
石
公
秉
重
量
公
絲
公
毫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長度	公鎊	公石	公衡	公斤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厘
規	三·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〇·〇三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三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法 規

引 三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〇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三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厘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公尺

公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一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一

市升

公勺 〇·〇一

市升

公合 〇·一

市升

法 規

法 規

公升 一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〇

公秉 一〇〇〇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厘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分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兩 〇・〇三一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市斤

公厘	○・○○○二	市斤
公分	○・○○二	市斤
公錢	○・○二	市斤
公兩	○・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担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公 電

提前特急北平平綏鐵路管理局班局長贊臣兄勛鑒茲有華洋義賑總會總幹事艾德敷君定巧日携帶物品材料工具等來綏辦理渠工事宜請飭撥四十噸蓬車一輛以便裝運無任盼禱除電尹光宇趨前接洽外特此電請查照徐永昌銑印

大同騎兵趙司令仁甫兄勛鑒頃據騎兵第四師師長王英篠電稱包邑年荒災重為歷來所未有以致餓殍

載道慘不忍睹。雖華洋義賑會日事賑濟，無如僧多粥少，殊有未周。英日前招集所部全體官佐討論補救饑民辦法，衆官佐皆願捐廉施粥。當經捐集大洋二千二百元，卽以此款在大同購買小米一百石，擬於本月二十一日實日熬粥放賑。爲此敬懇轉電騎兵趙司令速撥車皮俾得早賑等情。查該師長倡義捐廉，各官佐好施樂善，不惟災黎受惠，且古道可風，相應據情轉請撥給車皮俾早起運，並候電復弟徐永昌養印。

北平華洋義賑總會鑒：江電敬悉。綏遠饑饉荐臻，迭承垂顧，遙望德誼，無任欽感。除電平綏路局趕速撥車裝運外，特電奉復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微印。

北平平綏路管理局班局長贊臣兄勛鑒：頃接北平華洋義賑總會江電開豐台積存綏遠賑糧甚多，亟待起運。請撥車三列裝運等因。除電復外，敬希貴局長軫念綏民待賑孔亟，立予設法籌撥以利運。是所至禱。弟徐永徵昌印。

五原郭師長梁團長楊縣長均鑒：江電悉。官商各界組辦平糶，藉救飢黎，深爲欽慰。由包購米千石，請飭免稅一節，已轉咨賑務會核辦。逕復矣。徐永昌魚印。

五原縣商會覽前據該鈞齊電請飭臨河設治局將所購平糶糧石卽予放行等情。當經電飭臨河檀旅長查復去後，茲據該旅長暨黃局長電復內稱：已通令沿河軍警不准扣留，從速放行矣。合電查照。主席徐篠印。

限卽刻到各縣局長鑒：現在亢旱成象，播種倘若愆期，秋收將成無望。該局長身爲民牧，應如何悉心籌畫，預爲防備，綏地土性淺薄，掘地數尺，便可見水。省城附近已掘成百數眼，人民多賴以種植。合令該縣局長迅卽勸諭全境仿照舉辦，只求掘地見水，便可及時播種。種畢之後，再圍築成井，斯亦千百年之利也。其掘井大多

之村本府將對之有特別之獎勵並即以勳諭之成績加之於該縣局長考核之內仰即遵照速辦限令到後
不出三日即見實行三四日即挖成澆種並具報爲要主席徐元印

清水河縣馬縣長覽鈞電悉既稱該縣地層多石掘井困難應即在石少之區酌量情形勸導辦理爲要主席
徐皓印

提前特急北平西直門平綏路運輸第一分部鑒茲有華洋義賑總會外人艾德敷章元善偕同敝處賑務代
表尹光宇因薩托兩縣渠工事定江日由平起程來綏除派車赴同迎接外請飭發出平至同頭等免費票三
張交尹光宇收以利進行無任緝荷弟徐永昌冬印

兩縣縣長
十設治局長均覽該縣先後領到某處發給賑糧若干自募賑糧若干共計若干何日領到何日放發仰即遵照
詳晰分別列表備具說明速報本府以憑查核主席徐寒印

提前特急北平平綏鐵路局班局長贊臣兄
北平西四石老娘胡同黃總監少齋兄勛鑒頃據綏遠賑務會駐平代表尹光宇電稱綏遠賑糧存豐台

者約一千八百噸急待運輸敬祈迅電總座飭路局或運輸部務令一次運綏以維賑務而保國際信用爲要
美國將另有人到平調查賑務而總會未來之賑糧尤多故須即將此批先行運回以免人議而便以後運輸
等語查此項賑糧係華洋義賑總會運綏散放者因無車皮屯積豐台已久該會外人頗有煩言現在綏民待
賑殷迫倘仍運輸無日匪惟災黎失望且於國體攸關而以後向該會接洽賑務尤恐發生困難除電請總司
令外敬懇俯念劫後生靈國際信譽迅賜設法勻撥車輛將此項賑糧一次運綏以資賑濟至深感禱並希電
復弟徐永昌叩東印

歸綏張縣長涼城費縣長興和樊縣長集寧張縣長包頭劉縣長固陽李縣長武川李縣長五原楊縣長大
余太邱局長鑒查前令該縣調查營房限日填送在案現仍未據報府殊屬玩懈已極合再電催仰即遵照
發表式無論有無此項營房務於電到日填表火速報府勿再稽延致干未便主席徐文軍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綏遠總商會

爲令行事頃准

財政部咨開案據中國捲菸廠公會呈稱竊維

國民革命政府統一全國建設伊始百端待理而對於提倡國貨尤爲國家經濟上之生死大關鍵頃閱報載
國貨維持會請勵行服制條例採用國產絲織品該會現奉內政部批示對於切實提倡國產絲織品通令全
國一致服用業經轉呈

國府明令勸告等因具見鈞部提倡國貨已表示決心凡我國富強基礎胥賴於此莫不歡忻鼓舞查中國地
大物博而國產反落人後計已八十餘年其原因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凡工商各業均爲洋貨充斥侵奪殆盡
幾陷於淪亡地步卽就捲菸一項而論溯洋商之輸入舶來品及在國內之製造品已數十餘每年約銷額三

億萬元二十年前雖有華僑回國創辦南洋公司以挽利權惟因條約束縛未能施行又無保商政策難與抵抗迨五卅後國民激於一時之憤國貨捲菸始知提倡人多趨向是以滬上小廠林立至百餘家近因洋商欲行托辣斯主義恃數十年盈餘項下施用經濟壓迫之手段特製四種中下香煙以賤價競賣又多設贈送品利誘我國民紊亂我市面其用意無非掃除大小華廠一網打盡之毒計近來相繼停車廠者已逾半數其存在各廠亦奄奄待盡苟不力謀補救則華廠資方既不能有力維持而華廠勞方計男女工人數十萬之生命亦將同歸於盡對於

先總理維持民生之主張不能貫徹矣伏思捲菸一項雖為消耗品類已成爲交際上必需之品目前營業狀況華商一落千丈洋商一日千里雖欲犧牲挽救而華商資力薄弱何能與之抗衡再三思維與其坐以待斃不若冒死直陳懇請俯念國計民生之艱危擬仿絲織品之成案伏乞核准令行全國軍政各機關及商業團體如用香煙請用中國商民煙廠製造國貨之香煙以示提倡而蘇民困則感荷鴻施無任頌禱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查捲菸一項爲我國大宗消耗物品歷年洋商在華經營日見其盛致華商營業狀況益形衰落利權外溢商民交困實有補救之必要該公會所請通行購用中國華商各菸廠製造之各種捲菸以維商困係爲提倡國貨謀挽利權起見自可照行候分咨各部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飭遵至商業團體應由該公會逕與接洽設法宣傳可也仰卽知照此批除掛發並分咨外爲此咨達貴府請卽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購用國貨捲菸以維華商營業而挽利權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局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

廳查照飭屬遵辦

在案茲准

局遵照辦理

衛生部咨送助產士考試規則到府當經抄發原件令行該縣
衛生部第一五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助產士考試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惟現查該規則關於國籍
年齡性別之限制漏未規定核與現行助產士條例第二條所定助產士資格似覺不符茲將該規則第二條
修正為「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以期臆合而臻妥善
復查助產士條例第二條無考試合格可領證書之規定茲於該條第二條第三款後加列一款文曰「經助
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業經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

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仰該縣
局遵照辦理 此令

仰該縣

局遵照

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主席徐永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塞北關
菸酒局 總稽查處 騎兵第二師 騎兵第四師

爲通令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尙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職消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增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辦法已登法規欄內

訓 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綏遠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一八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一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議決送政治會議審議請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咨復內開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馨胡漢民五委員審查並將有關係之文卷送資參考去後茲准趙委員等復稱奉飭審查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經即開會審查各省規定之租佃辦法既不一致而租額及轉佃撤佃等項亦各主張不同僉謂吾國農業狀況非獨南北懸殊卽在一省亦多參差互異此案擬將全國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報請鑒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各省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呈報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原函咨復卽請政府明令施行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呈報以憑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

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具報以憑轉呈並附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抄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局切實調查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齊送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附照抄原函一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抄附抄函

逕啓者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該院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審定請核轉陳一件奉諭照轉相應抄送原呈及清摺請鑒核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審查由貴委員召集開會等語在案除分函外於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呈及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前此與此案有關係之文卷送資參考者三十六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開會審查見復再各項關係文卷辦畢仍希迅速發還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開會審查除胡委員漢民因事未到易委員培基派農礦部常任次長陳郁代表出席外孔委員祥熙蔣委員夢麟及戴文等均經出席當將原案及各項有關文卷暨農礦部臨時提出之租佃法草案詳加核閱反覆審議查文卷中各地規定之辦法既不一致

公電

四十三

對於中央修正佃農保護法之意見亦有異同如租額一項有主張百分之四十者有主張百分之五十者亦有主張百分之三十五者轉佃與撤佃有主張佃農有永佃權者有主張除佃農荒廢耕地抗不交租與業主收回自行使用外業主不得轉佃與撤佃者亦有規定在一定時期內業主不得撤佃者其他關於公產□□□包租分租之別以及仲裁機關之設置抗議與優先承租等權之規定亦多有相異之處僉謂吾國土地廣大各地情形不同農業狀況非特南北各省有所懸殊即在一省之內亦多參差互異此案原為解決數千年業佃糾紛與鄉村經濟安危攸關自應出於慎重擬將全國各地之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反與其有關各項文卷全案情形相應備函連同交來之參考文卷三十六件及農礦部所提之租佃法草案一件檢送即請 鑒核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趙戴文敬啓

附送文件三十七件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高等法院廳務總局菸酒事務局各 縣 局
塞北稅務監督土賦特總管公署郵老救孤院烏伊兩盟聯合會察綏總稽查處

為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因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一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

院會處
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署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佈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日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

公電

四十五

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詰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獲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於後

辦法

- (1) 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 (2) 公布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 (3) 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綏遠省政廳訓令

令各軍隊
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各一份等因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發該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件規則等已分登法規欄內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查本府前釐定各縣支應兵差章程業經通令並呈報在案茲奉

總司令部務字第六九六二號指令內開呈同章程均悉准予備案茲經本部按照該省區大車裝載重量制定平時各部隊在綏境移防應需車輛數目表以資遵循除通令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遵照外隨發車輛數目表一份仰即遵照印發各縣局爲要原章程存此令計發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表式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表式已登法規欄內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綏遠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九三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查上年七月本部擬定權度標準方案呈奉公布同時奉

諭由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奉此遵經積極趕製一面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屬縣預繳度量衡標準器價在案現在度量衡法及與有關係之各項規則業已次第公布所有該項標準器製造自應積極進行而貴省各縣迄今尙未遵繳價款來部於推行新制前途影響甚鉅相應咨請飭催迅行繳解不得再延以便尅日製齊頒發定期施行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稱迭催各縣迄未遵解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仰仍令催各縣局從速籌解以重功令印發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催該廳迅將該項款價尅日備齊逕行滙解並呈報本府以憑備考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十五縣兩設治局

爲令遵事本年對於禁煙無論縣區村長均應以惻隱爲懷懇切勸禁務使人民咸知鴉片毒害最烈不再種

植則收效至速且大決不准任意處罰金錢滋擾累倘有勸說不到者即以禁烟不力論罰錢者以受賄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轉飭所屬各區村長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饒遠省政府訓令

令 各縣局 歸綏 市公安局 騎二師
包頭 憲兵連
騎四師 砲兵第一營 憲兵連
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規定支應兵差暫行章程十五條前經通令遵辦並呈報在案惟第九條原定辦法似欠明顯應將支應兵差所用款項以下暫照舊例辦理一語改為由各縣地方原有差款內支發如有不足由縣籌補復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呈報

總司令並通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指 令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代理集寧縣縣長楊道一

呈報各村掘井數目情況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仍盡力勸辦以資灌溉而利農耕並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縣縣長劉毓洛

呈復擬定掘井辦法乞令遵由

呈覽辦法均悉本府前電各縣局長勸令鑿井一案原為救濟農耕起見該縣長應即竭力勸導務使人民家喻戶曉咸知掘井厚利自不難易於推行茲查該縣長所定辦法第五七兩條內載勒令罰辦等語跡近滋擾殊與本府救濟意不符原呈辦法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刪改另擬呈核並即查酌土地情形剴切勸導辦理以資灌溉而備旱荒為要此令

計發還辦法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民政廳

呈復遵將舉行 總理奉安公祭典禮大會情形乞核轉由

呈悉影片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陶林縣縣長鄧達鐘

呈請借發流通券三萬元如無借流通券可借再向綏遠山西分銀行息借三萬元救濟災民乞核准由

呈悉查該縣長懇請借發流通券三萬元自係爲救濟災黎起見惟本省流通券現已無存無憑借發至請向綏遠山西省銀行借款一節仰卽自行接洽辦理可也再來呈內有省長字樣殊屬疏忽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集寧縣教育局請於皮毛貨物附加學捐擬照原數按三分之一抽收請核令由

指 令

早單均悉該廳所議洵屬雙方兼顧曾經本府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單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民政廳

呈復遵將禁止晏會並分令各縣局一體遵行請彙轉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縣縣長劉毓洛

呈送修正禁烟獎勵辦法請鑒核由

呈暨辦法均悉仰即切實辦理毋託空言爲要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批 示

綏遠省政府批

具呈人歸綏縣東區大窰子村鐘起城

呈控農民協會委員李子含藉勢勒罰款項懇懲不法以安善良由

呈悉已令行歸綏縣迅予查明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矣仰即知照此批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大余太十七甲北坳堵村民王才

呈訴余局周承審等縱奸捏造殃民懇乞轉飭釋放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電訴到府業經令飭該局迅速依法秉公辦結具報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靜候該局依法辦理毋再瀆陳此批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批 示

公 函

五十四

綏遠省政府批

具呈人武川縣代表梁永芳等

呈一件爲請負責担保迅速轉令平市貸款一萬元以便購買籽種乞准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平市官錢局照借仰卽逕往接洽可也此批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爲清水河縣縣長馬汝麟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函請傳令嘉獎並希見復等因查該縣長馬汝麟辦賑得力深堪嘉尙除由本府記功一次令行民政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綏遠省賑務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 敝府規定綏遠省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十五條前經函送

貴部查照飭屬遵辦在案惟第九條原定辦法似欠明顯應將支應兵差所用款項以下暫照舊例辦理一語改爲由各縣地方原有差款內支發如有不足由縣籌補復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呈報

總司令並通行遵辦外相應函請

貴司令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綏區警備司令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秘字第五五號函據托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嚴禁濫抓車輛並予規定統一辦法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綏省各縣支應兵差章程業經規定提交本府常會決議通令遵辦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此致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頃據武川縣東一三三四區災民代表梁永芳郭稱劉楨趙廷璧等呈稱竊查武川連年遭受兵旱匪災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加之去歲荒旱成災尤爲奇重除西四區及東第六區業經借款維持外所有東一三三四區仍請大盛魁經理段履莊會同本縣士紳石良瓊擬以東一三三四各區農戶契約作抵向平市官錢局借洋四萬元已由縣政府立借券轉請鈞府担保飭令平市並由代表等負責各在案茲因平市不能如數借給經段履莊石良瓊等竭力維持因東區民戶契約遠存在鄉搜集不易乃以梁永芳等私人契約作抵言定向平市官錢局借洋壹萬元又因種期在急如請縣政府轉請恐誤種期爲此懇請鈞府先行飭令平市貸款確實擔保負責催還至借券仍請縣政府代立並追認前情以資轉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負責擔保迅速指令平市貸款一萬元購買籽種以維災黎免誤種期等情到府查該代表等所請借款一萬元實爲救濟春耕起見希即照借至將來歸還本府當負責督催之責除批飭逕往接洽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綏遠平市官錢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徐永昌 仇曾詒 陳賓寅 馮 巖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主席 徐永昌

秘書長 王 平 紀錄劉慶長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五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五次決議案經過

四 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轉委員郭中砥查得曹委員並無私向縣府借洋情事其豐鎮縣和縣長被控各節多屬實情乞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曹委員免議和縣長被控各節候奉總司令另案電復再行飭遵

2 財政廳呈復歸綏縣馮前知事延鑄增加牙佃斗脚之款應否追還請提交委員會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問明張縣長錫餘再議

3 財政廳呈為議復包頭縣商會擬請復印金融票及福盛成等號請將前發金融券照舊週使各案情形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金融票不得復發已發之券由財政廳召集該商會委員等商定收回辦法

4 武川縣呈陳職不能在武川情形請俯准辭職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下會再議

5 財政廳呈爲集寧縣教育局請於皮毛貨物附加學捐擬減抽收辦法請核全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6 卸任五原縣長于景文呈爲縣長任內因經費無着動用屠宰稅押款及烟款懇祈准予核抵提交會議解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核抵並分別令行財政廳及現任楊縣長查照

7 卸任五原縣長于景文呈爲任內烟畝附收之款既經借用無力墊撥賑款擬俟欠領經費領到再行撥作賑款請鑒核案主席提出

決議 賑款係地方公款應由該縣長自行清理並現任楊縣長知照

8 平民醫院呈爲整頓醫院各情形暨擬定各辦工規則請鑒核備案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備案

9 財政廳呈爲轉咨賑務會派員在豐鎮購買賑糧籽種數目查明核示並請嗣後該會購運賑品可否由鈞府填發免稅執照乞指令祇遵案主席提出

決議 種糧數目行賑務會查明是否相符以後賑務會購運賑品由本府發給執照同時行財政廳

知照

10 財政廳呈復屠宰稅附加縣黨部十分之一經費按月逕撥該縣政府先收轉發以省周折請令遵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11 固陽縣呈匪首郭春山存放牛羊已送交第七區隊長看管請核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拍賣得價報解本府轉發財廳

12 教育廳呈報實領津貼學生人數並祈將東五縣新增男女學額特別補助費飭發案主席提出

決議 現奉財政整理處電飭各機關追加預算一律停止本案應即遵辦

五 臨時動議

1 主席提議五原農商會長等請保釋于前縣長案

決議 俟六七兩案辦理清楚後即行免予監視並行楊縣長知照

2 民政廳長提議以楊道一代理集寧縣長案

決議 通過照委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時間 十八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議事錄

出席委員 徐永昌 仇曾詒 陳賓寅 馮 驥

請假委員 郝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主席 徐永昌

秘書長 王 平 記錄 劉慶良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及第二十六次議事錄並執行第二十五次決議案經過

四 討論事項

1 各縣公安財務等局頒發鈐記案主席提出

決議 各歸該主管官廳刊發同時報本府備案

2 北平公立教育學田委員會函請緩徵今年應納租洋俟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如數呈繳並懇酌撥學

田籽種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事關正賦未便緩徵難准所請籽種一節前已咨行賑務會核辦俟咨復一併轉知

3 武川縣長呈陳職不能在武川情形請俯准辭職案主席提出

決議 辭職照准遺缺以濮紹戴委署

4 各縣支應兵差暫行章程修正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5 建設廳廳長馮驥呈爲轉請擬變賣新城舊道側優樹株得價抵墊植樹經費並備秋季補植之用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並由建設廳派員檢查具報

6 財政廳呈復核議薩縣縣長請由捐稅項下附加縣黨部經費辦法又察綏兩省總稽查處呈復核議 鍋捐項下附加薩縣黨部經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五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整頓各縣行政罰金案

決議 規定辦法通飭遵照

特 載

綏遠建設廳省城設計案

一 綏遠城各官衙署以及公有各廟宇是否官有抑係旗有此種性質尙須研究也 查綏遠城設自前清乾隆年間除入旗兵房前於民國四年經潘前都統呈准賞給旗丁作爲已有不計外其協佐防校各衙

署及各廟宇並其他商舖房產是否官有抑爲旗有應先將性質呈由太原政治分會解決方能根據辦理

一 設遠新城係區政府住在地點各委員所兼各廳均應將官署建設於此以便工作也 查綏歸兩城在前清時代所設各官係屬軍民分治故將軍坐鎮綏遠統制旗蒙及綠營各官兵而歸綏道住在歸化監司民事現在政體變更事殊時異各委員所兼各廳若仍沿舊分城而居來往會議既多奔馳而教育廳尙係賃住民房况省政府既住於新城而新城既係辦理政事之地點所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均應移住於新城就原有之協領衙署及書院旗庫之地址酌予改建庶期各廳均住一處呼應靈通工作便利

一 新城各市政亟應分別建設以期繁盛也 查新城四大街以及城廂市政既未振興街市又甚蕭條其他各街巷尤爲荒涼望之實非省會之區亟應從事建設以期繁盛俾各旗民多有營業而裕民生也將建設各事業分列於下

(甲)應將新城內官有財產從事清理官有土地從事丈放一面招徠建築開闢園圃庶地無曠土人無廢業冀市面繁盛則民生自裕也

(乙)各官署服務人員自應擇其相當地點寬敞房屋建築公廨以資食宿應擇由新城官有房屋內酌量改建招商承辦

(丙)新城內應建設商場以利商務即應在於北門裏南大街附近擇其空地寬敞處闢作商場兩處以

利市僧而便商民

(丁)新城北門外應增設車站一處以便商旅此後平包客車到綏均須在於北門外上下火車庶期人烟自然繁盛實於新城商務市政裨益良多

旗民民生之建設俾各有其業以資生活也 查綏遠旗民只知當兵義務以食餉爲生計對於工商農圃向多未悉在從前固有限制則以後卽成習慣當此訓政開始民生建設尤應積極進行所有旗民之民生尤爲急務亟應分設農場蔬圃並各勞工事業以資謀生而維現狀也

(子)應行設立農場若干所於旗民內擇其身體健壯能耐勞動者從事工作擬於綏遠八旗牧場地內及其他處地畝如有可撥作農場者查明壯健旗丁給地務農如該旗務處尙有公共置地產亦卽由該處聲明俾便整理其此項農場之辦法及指導農事工作可由職廳選派旗民勤樸明幹者督促管理至應備農具房屋牛犁籽種所需款項卽由劃給該處應分官產款內撥充之

(丑)應行設立蔬圃若干所由該旗民內擇令工作擬於新城內官有土地及官衙官房空閑地基闢作蔬圃按口授地若干作爲旗民永遠管業其開闢之工本卽由劃給該處應分官產款內酌量撥給以便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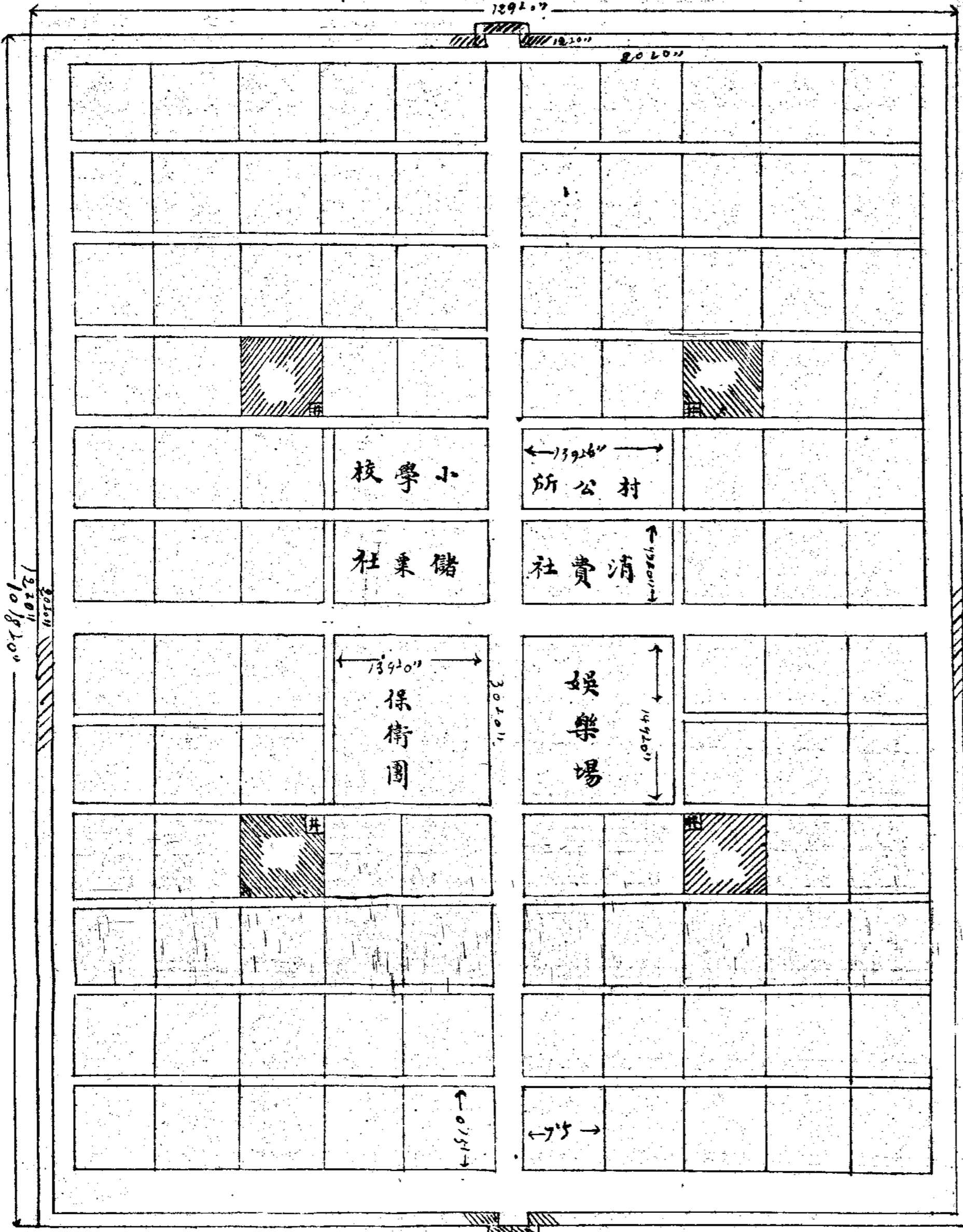
(寅)應行設立家庭工業傳習所一二處招致稚丁男女學童若干人就其簡而易學之家庭工業練成一藝以五個月畢業另招新生如此廣爲傳習不一二年後而旗丁幼童均可學有工藝則於生計上亦爲以一大補助其傳習所應需經費卽由劃給該處應分官產款內撥充

以上三項除關於旗民者所需款項應由清理官產劃給旗務處款內撥充外其官署之建設市府之建設所需之款若另行籌撥值此財政困難亦無從籌措只有亦由清理官產劃分歸公款內動支如此辦理庶於官署市政以及旗民生計均得藉資建築而於國幣又無出入至清理此項官產是否仍照上年章程抑另定辦法應由財政廳核辦合併聲明

綏遠建設廳建築新村計畫

- (一) 建築新村由各墾民內公推經理三人或五人經理建設事務受建設廳之指揮督飭分期建設
- (二) 第一年為建築房屋碾磨房及掘井期限
- (三) 第二年為建築村牆期限
- (四) 第三年為建築村公所保衛團訓練處期限
- (五) 第四年為建築小學校娛樂場期限
- (一) 成立新村必須依圖建設
- (二) 新村建設圖係以百戶計之如不足百戶或超過百戶者應佔村基面積得自由伸縮
- (三) 民戶領佔房基地一方應交建築新村費三十元如願出工築牆可以工代價其餘建築村門及壕口馬路並零工雜費等項需款如所收建築費不敷外由各戶均攤之
- (四) 民戶領佔地一方交納建築新村費後即照章發給部照確定產權不另收地價
- (五) 應建築村公所保衛團小學校娛樂場一切建設用款若干按方另行分攤其建築形式另圖詳定

綏遠省建設廳擬建新村圖



說明	
一民房壹百方每方計地捌分共地捌拾畝	門樓
一磨房四處共佔地叁畝貳分	牆圍
一村幹路及小路共佔地貳拾畝零叁分	樹道
一保衛團娛樂場各佔地叁畝貳分計共地陸畝肆分	幹路
一村公所小學校消費社儲業社各佔地壹畝陸分計共地陸畝肆分	民房
一圍場四週共佔地陸畝伍分	塘房
一樹道四週共佔地壹拾畝零陸分柒厘	井
一以上共佔面積地壹百叁拾叁畝肆分柒厘	小路

圖例	
小	井
路	塘
	房
	房
	民
	房
	幹
	路
	樹
	道
	牆
	圍
	園
	樓

(一)村墻以頂寬三尺底寬六尺高一丈爲度

(二)村牆上應加土坯垛口高三尺寬一尺五寸

(三)土坯旋門兩座或東西向南北向均可

(四)村路照圖規定攤工修之

綏遠全省代表大會建設廳工作報告表

綏遠地處邊陲百政落後際此訓政開始建設尤屬要圖惟近年來災歎頻仍財力多有不及以致建設事業未得積極進行誠爲憾事茲僅就已辦及擬辦各事項分類擇要報告于左

第一已辦事項

(甲)農林建設

(一)改組農林試驗場 查本省關於推進農林事業原設農事林業試驗兩場嗣爲事業關聯節省經費起

見擬訂簡章十四條及作物區園藝區造林區苗圃等各種計畫將兩場合併改組爲農林試驗場呈經議決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以策進行計現在農事分普通作物及具有工藝性作物兩部面積各定爲六十畝均重品種試驗與氣候試驗林場原有各種成樹六萬一千五百餘株本年新栽三萬八千七百餘株苗圃原有榆楊槐柳椿柏等秧二十七萬七千餘株本年植樹式各機關團體栽用五萬零百九十株園藝內菜蔬花果種類繁多不及備述

(二)委託農民試驗 爲促進農業改良增加生產起見擬訂委託農民試驗辦法共十七條試種作物成績

報告各表附之業由前綏遠臨時區政府決議在案本年春已購備多量子種連同編訂之甜菜高粱亞麻大豆玉米等各項播種法一併轉發各縣農民依法試種以資改進

(一)訓練農民 綏省人民樸陋對於力田一事強半在不知而行之列茲爲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起見擬訂農民訓練簡章十條於農暇時分期調集農民實施訓練業經議決實行本年三月底第一期農民訓練業已完畢共計畢業農民二十九名分別發給證書以資鼓勵俟秋後再行調集廣續進行

(二)督勸人民種樹暨獎進造林 查本省荒田曠野觸目皆是關於種樹造林尤爲唯一要政但因人民種樹風氣未開必須獎勵兼施方利行前經分別擬訂督勸人民種樹簡章十三條獎進造林簡章九條均附製查報表並編發造林種樹及種樹木各保護樹木各項方法以期收實效而利民生

(三)十八年舉行植樹式實況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奉令定爲植樹式當經隆重舉行以資紀念又按照本省氣候土地各情形擬訂省縣各界機關學校舉行辦法以便同力並進喚起民衆注重林業之觀念計省城各機關共植樹三萬餘株民衆團體共植樹二萬餘株各縣局植樹式栽樹詳數尙未呈報完全

(四)包西各渠水利社沿渠插條造林暨設置苗圃 查包西各渠渠岸寬闊地性滋潤利用造林最屬相宜且頻年決口爲患匪淺惟造林一事既可賴樹木之根株蟠固土性免除決口且將來林木成材又可作渠道之基金各水利社除分段沿渠造林外並各設苗圃一處從事育苗以資供給渠岸造林暨各地戶造林之需用以期水利相輔而行

(乙) 水利建設

(一) 保護舊渠 查綏省地高雨缺非有相當水利生產不易增加前雖興築水渠數道然半皆民間自由辦理任便引用官廳多不過問一遇荒旱往往因爭水釀成重案長此以往非惟新渠不易增修竊恐原有渠道亦必日漸廢弛茲為保護舊渠起見分別制定河渠管理章程二十條註冊證書各式附之獎勵興辦水利簡章十一條渠道調查表附之歸綏縣沿黑河使用春水監督辦法六條均經實行

(二) 設局專管包西水利 查後套渠道多為官修於管理上自與本省一般渠道稍為特殊從前以墾務兼辦水利責成未專本廳為統一事權起見呈准自本年一月起劃歸本廳接辦設局管理以策進行並分別編訂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章程十五條包西水利管理局簡章十二條包西各渠渠款保管簡章八條以期有所遵循實行管理

(三) 貸款修復舊渠 查包西中灘後套各渠以年久失修多已淤澄上年雖曾官督民修然以艱於財力未竟全功本年設局管理以來請准

閻總司令由山西省銀行貸與渠款十四萬元補助修工仍由各渠水利公社擬具計劃呈經核定然後自行興工由該管理局實行監督指導以謀渠道之完成計貸與款項行將施工之渠共有後套之塔布義和永濟等七渠及包頭三湖河之公濟渠等今年渠工完成之後約可多灌地畝萬數千頃綏省西境之水渠不虞不興矣

(四) 召集包西水利會議 為決定關於本年修工事項並討論整頓各渠事務如謀改進如廢壩築閘澆水

定章種樹固渠之類以及宣告本廳此後對於管理監督獎懲諸辦法起見特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包頭召集包西中灘後套各渠經理董事等開水利會議分別討論決議辦理並提出修改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都二十八條以資遵行

(丙) 道路建設

(一) 修築新舊城間馬路 查新城西門外之馬路直達舊城全屬土路每屆春融番漿泥陷人馬車輛均感不便前已繪具圖表建議修築經會通過現正起土填墊甃渣重修不日當可告成

(二) 建議修築鐵路 查綏省鐵路祇有平綏一線於交通上運輸上國防上均有重要關係迭經籌擬非惟綏省財政力有不逮且關聯省外之路一時尤難通盤計畫此次南京召開鐵路會議曾經派員參與國道建設委員會並提出建修平滂包寧五庫各鐵路議案經會公決定為國道依次建修將來綏遠交通便利建設各政尤易著手或不至事事落後也

(丁) 牧畜建設

(一) 整理淖爾梁牧羊場 查淖爾梁山長寬約各二十里位居武川縣東南土肥草豐惟地勢高峻邱陵起伏不宜於農而宜於牧前經呈准劃歸本廳作為牧場以資試驗暨改良羊種迭經派員專司其事並擬訂章程十四條切實進行數年來尙有成效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美利奴成羊本地產成羊及改良羔羊共有一百八十頭現正籌擬推廣辦法已訂定山西牧場改良種羊五百隻美國牛十頭以資擴充

(戊) 礦務建設

(一)整理石拐灘煤礦事務所 查石拐灘煤質優良產額亦富自由冀昌公司收回以來迭經派員整頓收數尙見暢旺除該所經費外旺月均有盈餘惟交通阻塞以致銷路不廣現在籌擬修築輕便鐵路及改用機器開採辦法一俟籌有專款即可實行改進

第二擬辦事項

(甲)農林建設

(一)籌設新農試驗場查建設模範村一案前已選定薩縣東西老營子村中間地方並籌擬進行在案惟設立新村必須先就擇定地點試驗該處生產能否供給新村之用現定先在該地段內設立新農試驗場一處並擬訂收用土地辦法七條又收用村址辦法六條附優待辦法八條正在積極籌備如無特別障礙本年當可成立也

(二)調查造林荒地 查綏省荒地無縣不有以之造林最爲合宜然必須先行調查以資通盤計畫利用造林前已擬定調查表式通令各縣局暨各墾務分局分別詳查表報一俟查報完備當可著手進行

(三)籌備訓練第二期農民 查訓練農民第一期已於三月底完畢共計畢業農民二十九名惟各縣選送之農民爲數既少且有未及選送者擬於農暇時再施行第二期之訓練以期普通

(乙)水利建設

(一)鑿井及試用水車 查綏省多有無河可引無渠可開之地非以鑿井副之水利終難普遍或有井專以人力澆灌尤爲費力多而成功少現已通令各縣提倡鑿井並購置保定育德中學水車量予安置以資

補救偏災前經令由歸綏薩縣東勝三縣調查試用水車地點及民戶並繪具圖說報告到廳以便著手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一) 增修新渠 查綏省舊渠雖經修復若干而可以引用之湖河水利尙復不少現經詳細調查計畫如薩縣之磴口渠托縣之李三壕渠包頭縣之公議渠洪水渠等共二十八渠計可灌地十萬四千餘頃均經製備圖表正擬積極增修以利民生然非款有著落終未便著手興築

(丙) 道路建設

(一) 修築汽路 查包甯汽路爲綏甯甘交通要路從前舊汽路久已失修橋梁多有破壞非急爲修築實於交通上商業上均感不便現經派員携同測量隊前往測勘計劃修築至於綏興綏清包東東大歸武陶卓隆武綏托卓涼固包武固五烏等十二汽路線均已列表估價計畫完備一俟專款籌足即可照表列次序擇要建築也

(二) 修治省縣道 查各縣縣道均與省道有聯接關係非先查明狀況不易通盤計畫前已通令各縣按照各縣與各縣暨與省城及大市鎮之原有路線詳細查報並經備定圖表逐一規定先將工程預算分送中央及華洋義賑會正在接洽款項預備進行

(二) 修築歸化市馬路 查歸化城各馬路曲隘不正非重行勘修不足以利行人前已派員測勘製圖存查一俟籌有的款即行動工

(二) 修理水路 查黃河流域橫貫綏省實爲河東西交通障礙非先將度口調查明確計畫妥善終恐於運

輪上致生遲滯之虞前已製定表式調查黃河各渡口及其船隻數目以便通盤籌畫設法保護而利交通

(一) 修築包石鐵路 查包頭石拐溝間之鐵路關係開發煤礦及包市之需用甚鉅石拐溝煤礦蘊藏甚富只以運輸不便脚力價昂直接地利不得啓發間接工業不能發達亟應修路以利運輸至此路修築後石拐煤礦即可設用機器開採每日產量先按五百噸計畫一俟銷路增加再行擴充尤爲礦路兩益之舉

(丁) 村市建設

(一) 籌立新村 查綏省地廣人稀非移民實邊不足以固國防非建設新村無以爲移民之基礎前經測定薩縣屬境地點編訂獎進建設新村簡章九條並建設新村計畫十四條籌備進行現已著手設立新農試驗場一俟該場著有成效即可按圖建築新村也

(二) 建築五原縣隆興長街市 查五原縣隆興長街市地前准墾務總局咨以達拉特旗報墾街市二十餘頃派員測勘規畫街市到廳當以五原居後套中心將來爲五庫包寧鐵路之接交點工商各業大有發達希望亟應規畫新城街市俾合於新市政之交通居住衛生營業之原則現已派員前往測勘一俟測畢即可著手進行

以上已辦擬辦事件皆係本廳範圍內擇要報告其通令各縣分別建設之事不在其內

